附件三

臺北市政府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通知單

<table>
<tr><td>被舉發人
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住址</td><td colspan="4">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</td></tr>
<tr><td>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出生年
月日</td><td></td><td>違反
法條</td><td>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前段</td></tr>
<tr><td>違反地點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2">違反時間</td><td colspan="2">年 月 日 時 分</td></tr>
<tr><td>違
反
事
實</td><td colspan="8">一、
□右被舉發人因未持有通行證件，無故於 年 月 日進入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公告之 區域管制區，經勸導離去而不從。
□右被舉發人無故滯留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公告之 區域管制區，經命其離去而不從。
二、前開違法行為，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td></tr>
<tr><td>發單
單位</td><td></td><td>主管
職名章</td><td></td><td>填單人
職名單</td><td></td><td>收受通知
單者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9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一、本通知單分三聯，第一聯（淡紅色）交當事人，第二聯（淡綠色）送執行單位，第三聯（自色）自存。

二、違反事實應詳書填寫，不夠得黏貼。

三、台端對本舉發單如有異議者，應於五日內來府陳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